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為改善交通牌照發牌安排的附屬法例修訂

目的

本文件闡述我們計劃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以實行數項改善駕駛執照的簽發及續期安排的建議。

建議

(A) 商用車輛正式駕駛執照的簽發及續期

2. 根據《入境條例》及《入境規例》，任何以訪客身分入境香港的人士如在未取得入境事務處處長的事先許可下接受僱傭工作，即屬違反其逗留條件。但根據第374B章，即使商用車輛¹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在入境法例下不能受僱執行商業駕駛職務，運輸署署長(署長)亦沒有酌情權拒絕他的駕駛執照申請。有關安排並不理想，並應予以糾正。

3. 我們建議修訂第374B章，賦予署長酌情權，只向有資格在本港執行商業駕駛職務的人士簽發及續發商用車輛駕駛執照。這類人士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²以及不受逗留條件規限的非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署長在按照駕駛執照直接批註的安排簽發駕駛執照時，亦會考慮申請人是否有資格在本港執行商業駕駛職務³。

(B) 正式駕駛執照的續期

4. 按照現行安排，駕駛執照持有人須在郵遞申請續期時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副本或在網上申請續期時使用電子證書，以核證身分。

¹ 商用車輛包括的士、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及掛接車輛。

²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一律不受任何逗留條件規限。

³ 根據駕駛執照直接批註的安排，公共／私家巴士駕駛執照的持有人可直接獲簽發公共／私家小巴駕駛執照，無須另行參加駕駛考試。原因是署長信納載客量較大的車輛駕駛執照持有人，有能力駕駛載客量較小的同類車輛。

5. 為簡化正式駕駛執照的續期申請程序及鼓勵以郵遞或網上方式辦理申請，運輸署將會在正式駕駛執照有效期屆滿前向駕駛執照持有人發出續領執照申請表格，提醒他們為駕駛執照續期。該表格將印上與駕駛執照持有人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記錄於運輸署的電腦系統內)相連的獨有個人識別號碼。提交郵遞續期申請時，駕駛執照持有人只需在表格填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在網上申請續期時，則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個人識別號碼以供核證。申請人將無需再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副本(以進行郵遞申請)或使用電子證書(以進行網上申請)。

(C) 向冰島駕駛執照持有人直接簽發正式駕駛執照

6. 根據第 374B 章，署長可向該規例附表 4 所列國家／地方的駕駛執照持有人發出香港駕駛執照，申請人無須通過本港的駕駛考試。這項直接簽發執照的安排，只適用於私家車、輕型貨車、電單車及電動三輪車的駕駛執照。該附表在一九七零年代制定，列出已知駕駛考試標準與香港相若的國家。至於其他國家／地方其後提出加入名單的申請，運輸署會視乎這些國家或地方的駕駛考試標準，以考慮是否接納。

7. 冰島當局向來承認香港簽發的駕駛執照，他們早前要求將上述直接簽發駕駛執照的安排延展至適用於冰島駕駛執照持有人。署長在研究冰島駕駛考試的標準後，信納該國的考試水平與香港相若。因此，我們現建議把冰島列入第 374B 章附表 4 有資格直接獲簽發香港駕駛執照的國家。

(D) 授權署長指定哪些國家／地方有資格獲直接簽發駕駛執照

8.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訂明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訂立規例，以訂明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有資格直接獲簽發駕駛執照的國家／地方名單。不過，我們尚未在第 374B 章制定這條規例，故目前只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有權修訂名單。

9. 鑑於署長是審定直接簽發駕駛執照資格的主管當局，而有關安排亦沒有任何政策性的影響。故我們建議藉此機會修訂第 374B 章，賦權署長日後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有資格直接獲簽發駕駛執照的國家／地方名單。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隨後實施。

參考資料

11. 請委員留意上文第2至9段的立法建議。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